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一体化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
应用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B 包：升级应用系统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0



采购人：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投标人须知	- 15 -
1. 总则	- 15 -
2. 招标文件	- 16 -
3. 投标文件	- 17 -
4. 投标	- 18 -
5. 开标	- 19 -
6. 评标	- 20 -
7. 合同授予	- 22 -
8. 纪律和监督	- 23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4 -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 25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27 -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 27 -
1. 评标依据	- 34 -
2. 评标委员会	- 34 -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 35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37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目录	- 45 -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46 -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47 -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47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8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9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0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1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 -

(一)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 52 -
(二)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 52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3 -
七、信用记录查询	- 54 -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5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56 -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57 -
一、 投标函	- 58 -
二、 投标报价表格	- 59 -
三、 技术规格偏差表	- 61 -
四、 技术部分	- 62 -
五、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63 -
六、 人员配备方案	- 64 -
七、 投标人承诺函	- 65 -
八、 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68 -
九、 投标人简介	- 69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0 -
十一、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	- 74 -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8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79 -
一、 项目概况	- 79 -
二、 总体要求	- 79 -
2.1 建设原则	- 79 -
2.2 标准规范	- 80 -
三、 功能要求	- 80 -
3.1 无线电管理组织架构升级改造功能要求	- 80 -
3.2 应用安全平台升级功能要求	- 81 -
3.3 门户平台升级功能要求	- 82 -
3.4 服务治理升级功能要求	- 84 -

3.5 数据整合及分析系统升级功能要求	- 85 -
3.6 统一搜索	- 87 -
3.7 平台运维管理系统升级功能要求	- 87 -
3.8 专项库内容优化升级	- 88 -
3.9 资料中心功能要求	- 88 -
3.10 重大活动保障功能要求	- 89 -
3.11 数据库重构	- 89 -
3.12★报表中心重构升级功能要求	- 89 -
3.13★考核管理系统重构升级功能要求	- 98 -
3.14★项目资金系统重构升级功能要求	- 102 -
四、系统软件配置清单	- 104 -
五、交付服务	- 107 -
5.1 总体要求	- 107 -
5.2 知识产权归属	- 107 -
5.3 到货地点	- 107 -
5.4 交货方式	- 108 -
5.5 合同验收	- 108 -
5.7 试运行	- 108 -
5.8 竣工验收	- 108 -
六、售后服务	- 108 -
6.1 售后服务期	- 108 -
6.2 售后服务机构	- 109 -
6.3 售后服务响应	- 109 -
6.4 售后服务内容	- 109 -
6.5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 109 -
七、培训	- 109 -
7.1 培训方式	- 109 -
7.2 培训地点	- 109 -
7.3 培训费用	- 109 -
7.4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 110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11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一体化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390

2.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一体化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
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100000.0 元

最高限价：5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930-1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一体化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A 包：建设超融合系统	3950000.00	3950000.00
2	豫政采 (2)20251930-2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一体化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B 包：升级应用系统	1150000.00	11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根据“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和《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本项目的建设目标是对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及部分业务应用系统进行迭代升级，提升河南省无线电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适应新时期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信息化需求。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包：A 包：对河南省无线电管理监测一体化平台及业务应用系统进行迭代升级。同时，基于应用系统对于计算、存储、网络通信资源的需求，在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安装部署一套超融合系统。

B 包：对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业务应用系统进行迭代升级。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硬件设备质保期及软件系统售后服务期为 3 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全部服务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B包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

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和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

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的75%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各包中标投标人支付。

4. 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A包和B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依据包号（从A到B）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包A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包B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93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16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熊儿河路 93 号 联系人：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50981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李金秋 董辛鹏 联系方式：0371-65528292
1.1.3	项目名称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一体化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软件升级建设项目
1.1.4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段： A 包：对河南省无线电管理监测一体化平台及业务应用系统进行迭代升级。同时，基于应用系统对于计算、存储、网络通信资源的需求，在河南省无线电监测中心安装部署一套超融合系统。 B 包：对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业务应用系统进行迭代升级。
1.1.5	项目所属行业	B 包：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	预算金额	5100000.0 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达到验收条件
1.3.3	质保期	硬件设备质保期及软件系统售后服务期为 3 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 B 包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24 年度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3.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p> <p>3.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3. 6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	---

		<p>单) 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2、1.3.3、1.3.4、1.4.1 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电子邮箱（282371418@qq.com）</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河南省政府采购网</p>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2.6	最高投标限价	<p>B包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p> <p>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p> <p>小写：1150000.0 元</p> <p>注：各包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B 包：/
6.3.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每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潜在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本采购项目 A 包和 B 包的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段。依据包号（从 A 到 B）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包 A 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投标人在包 B 中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7.1.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5528295/65528292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B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企业，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p>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p> <p>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9.2	<p>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额的70%作为本项目的首付款；</p> <p>待通过初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项。</p>
9.3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转账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5%，取整至万位，其中以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期限不得少于合同履行期限。</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由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按中标价的5%足额缴纳。</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p>
9.4	<p>代理服务费：</p> <p>(1)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费标准的75%收取（不足伍仟元的按伍仟元收取），由各包中标投标人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单位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02760923</p>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包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 1.2.1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质量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

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

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投标无效

6.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4.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

- 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两者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 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本项目（本包）如收到质疑（投诉），如果质疑（投诉）成立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则继续采购活动；如果影响结果且尚未签合同，应确认中标（成交）无效；如果合同已签但未履行，应撤销合同；如果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本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投标人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和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承诺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资格审查标准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所附资料中单位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3.3.1 条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2 条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3 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1.3.4 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B 包详细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及分值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即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评审价的确定 中型、大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 小、微型企业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技术部分 (40分)	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 (21分)	<p>投标产品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系统总体要求、主要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 21 分。</p> <p>采购需求中标注“★”号功能要求和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或不响应一项扣 1 分，若有五项及五项以上标注“★”号的技术指标负偏离或不响应，则投标人“产品功能和技术指标”部分得 0 分，视</p>

		<p>为无效响应。</p> <p>其他未标注“★”号的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p> <p>注：采购需求中标注“★”的重要参数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系统软件截图或产品彩页或技术参数证明函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参数满足采购需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不响应。</p>
	项目设计方案（5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系统设计方案和技术方案，从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对项目整体理解、对用户需求理解到位、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p> <p>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透彻深刻，描述详细合理，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p> <p>2.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较粗略，描述一般，项目设计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3 分；</p> <p>3.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有偏差，描述较差，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如未提供项目设计方案或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项目实施方案（5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从供货、安装、调试、测试、验收等进行评审。</p> <p>1. 实施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p> <p>2. 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得 3 分；</p> <p>3. 实施方案不完整、不实用，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功能演示 (9分)	<p>投标人提供采购需求中“三、功能要求”中带“▲”的功能要求(3项)进行演示，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9 分，每有一条不满足扣 3 分，扣完为止。</p> <p>演示要求：提供录屏功能演示视频资料必须清晰，演示解说应使用普通话，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p> <p>注：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所需演示证明材料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附件形式上传，上传附件仅支持压缩包(rar、zip 格式，压缩包不超过 5G)，请勿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此端口。如有问题请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支持电话 0371-65915501。</p>
3 综合部分 (50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5分)	<p>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2. 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3. 具有有效的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二级及以上的得1分。</p> <p>4. 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CS3级（良好级）认证证书的得1分，CS4级（优秀级）的得1.5分，CS5级(杰出级)的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原件扫描件。</p>
	投标人软件研发能力 (2分)	<p>投标人提供无线电数据平台类等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类项目合同业绩（软件开发），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项目业绩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技术能力与承诺、保修维护能力，包含服务体系、服务质量、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

		<p>故障处理流程及系统监测与优化（定期远程监测系统运行状态，提出性能优化建议及故障预防策略）、免费维护期（涵盖BUG修复、数据维护及系统错误处理）、版本升级（服务期内免费提供版本更新，服务期满后仍可获取升级提醒及指导，推送安全补丁和功能改进，确保软件兼容性）、其他增值服务等。</p> <p>1.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完全提供，提供的服务可行性强，完全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有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备合理，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技术支持能力强，服务响应快，响应程度高，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优良的，得10分。</p> <p>2.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大部分提供、较为完全，具有一定可行性，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满足采购需求，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较好的，得7分。</p> <p>3. 以上涉及的服务要素部分提供、部分完全，可行性不强，部分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技术支持能力和服务响应速度一般，免费保修期后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包括收费维修维护的内容、费用及服务方式）一般的，得4分。</p> <p>4. 如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较差），得0分。</p>
	交货期（2分）	交货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提前5天加1分，最多加2分。
	质保期（2分）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6个月加1分，最多得2分。
	人员配备（15分）	<p>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须根据项目需求配备项目团队：</p> <p>1.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的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及相关专业（信</p>

		<p>息通信、计算机、电子、无线电）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全部满足得6分，每少一项证书扣2分。注：同一个人提供多个证书按一个证书计算，提供人员证书的彩色扫描件。</p> <p>2. 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人社部和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的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软件测评师、嵌入式系统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全部满足得5分，每少一项证书扣1分。注：同一个人提供两个以上证书得1分，提供人员证书的彩色扫描件；</p> <p>3.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项目团队人员的配置、专业程度、实施经验等因素进行评审：</p> <p>①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合理，从业经验丰富，项目实施经验丰富，人员专业性强，管理机构健全，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p> <p>②项目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从业经验较丰富，部分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但有个别人员配备稍微薄弱，管理机构较健全，得2分；</p> <p>③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一般，从业经验一般，极个别人员具备项目实施经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但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较为薄弱，得1分；</p> <p>④如未提供人员配备或提供的人员配备不满足项目要求，得0分。</p> <p>注：以上需提供单位为其缴纳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或劳务合同，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计划 (4分)	<p>投标人编制完整的培训计划，该计划应包含培训目标（理解软件系统的功能和作用、掌握软件系统的基本操作、学会利用软件系统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及能够解决常见的操作问题和故障等）、培训内容（软件系统介绍、软件系统的安装与配置、软件系统的登录与登出、软件系统的界面和功能模块、软件系统的数据录入与查询、软件系统的报表生成与导出、软件系统的数据备份与恢复及软件系统的问题解决与支持等）、培训师资、培训形式（现场培训、在线培训等）、培训课时、培训成果考核等。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培训计划进行评审：</p> <p>1.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完全提供，培训目标及内容全面、师资</p>

		<p>完备、课时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完善，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4 分；</p> <p>2.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大部分提供，培训目标及内容基本全面、师资基本完备、课时基本合理、培训成果考核基本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得 2 分；</p> <p>3. 以上涉及的培训计划要素部分提供，培训目标及内容不全面、师资不完备、课时不合理、培训成果考核不完善，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4. 如未提供培训方案或提供的培训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p>
--	--	--

1. 评标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1. 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 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7 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 评标步骤

3.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3.3.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3.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a.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b.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c.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3.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_____
2. 技术内容：_____
3. 技术方法和路线：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实施方案；
3. 项目开发计划；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_____。
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___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整。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_____（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使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第八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九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的风险损失。

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不影响合同履行。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_____

2. 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_____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乙方应当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其研究成果或用于它处。

第十六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可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 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_____

2. 地点和方式：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双方各自承担因违约造成的对方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_____（甲、乙、双）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质保期外），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第三方评测。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瘟疫、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第二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开发完毕后，乙方根据实施计划，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交书面试运行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_____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进行试运行工作，乙方详细记录试运行期间问题和解决记录，并向甲方及监理方提交试运行报告，甲方及监理方对试运行结果书面批复，并在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上签章。甲方及监理方认为不符合试运行标准的，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试运行_____后，乙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甲方要组织验收并签署验

收报告，自乙方提出验收之日起_____内甲方无故不组织验收或不签署验收报告视为验收合格。

3. 乙方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终验，提供终验所需的相关资料。
4. 系统终验通过后，如系统出现故障，投标方技术维护人员能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72 小时内修复。在维修期间一时难以修复的，投标人方应尽量提供备机服务。质保期内，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投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供招标方代用，直到排除故障。

5. 维保期限为_____年，维保期自终验合格日开始算起，在运维保证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发现的系统缺陷、漏洞、bug 等，乙方应免费快速修复，以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若关于应用系统的要求和需求发生非实质性需求变更，乙方应免费对系统进行相应的修改。

6. 本项目（本包）如收到质疑（投诉），如果质疑（投诉）成立但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则继续采购活动；如果影响结果且尚未签合同，应确认中标（成交）无效；如果合同已签但未履行，应撤销合同；如果合同已经履行，给他人造成损失的，相关当事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本包）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7.1 乙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对于本项目所采购货物及项目交付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备自身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光盘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专门为甲方创造的、并最终交付给甲方的“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服务成果。

7.2 按照前述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档、项目的软件应用产品，甲方拥有基于前述软件和文档、开发平台等进行软件再开发的权利。基于乙方提供的文档、各种应用软件产品进行的二次开发产品，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均属合法，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相关权利，包括所有权、使用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如涉及到侵犯第三方有关权利的，乙方负责处理由此引发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向甲方全额赔付。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包号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七、信用记录查询
-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格
- 三、 技术规格偏差表
- 四、 技术部分
- 五、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六、 人员配备方案
- 七、 投标人承诺函
- 八、 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九、 投标人简介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 十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温馨提示：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将“资格证明文件”相应内容上传至系统中“资格审查材料”处，“其他内容”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相关全部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政府活动的, 投标人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箱：_____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中国公民）的身份证明材料。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投标人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①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注：投标人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一)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
2.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二) 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

明

提供加盖公章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

七、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情形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
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
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
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段	_____包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品牌	产地	制造商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设备名称或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 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 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

1. 对招标文件偏差填写“无偏差”或“正偏差”或“负偏差”，并在“描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差是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正偏差不加分，负偏差按评审标准作扣分处理。

四、技术部分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五、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六、人员配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七、投标人承诺函

(一)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八、近三年类似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九、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
2.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 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次采购标的设备类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意：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证明资料

(如采购范围内不包含的可不提供)

如有，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有关内容，附证明资料。

强制节能产品见附件中标★产品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3	A020202 投影仪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B 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和《省级无线电监测设施建设规范和技术要求》，河南省一体化平台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软件升级（B包）的建设目标是对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业务应用系统进行迭代升级，提升河南省无线电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适应新时期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信息化需求。

二、总体要求

2.1 建设原则

（1）标准化原则

在切实分析实际需求的基础上，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国家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整体架构要求，整合现有资源、业务流程及成果，加强顶层规划，合理设计系统框架功能，建立统一的无线电管理业务处理架构和服务体系，包括业务流程、信息互联互通标准、管理规范等，以适应无线电管理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

（2）先进性原则

软件系统应具备良好的集成性，应基于先进的SOA集成架构建设，使系统适应多用户、多协议的运行环境。实现不同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支持实时、并发、分布式计算。

（3）扩展性原则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具备开放性架构，提供完整的二次开发支撑框架，在架构上有足够的业务和设备扩展容量来适应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充分考虑系统功能更改、能力扩展及升级，确保可以灵活地引入新业务和新功能。

（4）可靠性原则

应能保证系统7×24小时可靠工作，具有高度稳定性。同时需要具备优秀的响应能力，能提供大数据量、大并发访问环境下的快速处理能力。

（5）易维护性原则

系统设计应标准化、模块化，提供方便的维护管理方案，降低使用和维护成本。

（6）符合等保要求

系统软件应符合三级等保要求。在项目试运行和售后服务期内须按要求通过三级等保测

评。

(7) 软件知识产权归属要求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专为此项目新开发的软件功能，其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投标方在承建项目前已经获得的软件、技术等，仍归投标方所有。

2.2 标准规范

招标要求中提及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2.2.1 国家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
- 3) 《“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发展规划》；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9〕57号)；

2.2.2 国家标准规范

- 1) YD/T3699-2020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体系架构及应用规范》
- 2) T/RAC 044P-2019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 第1部分：服务治理》
- 3) T/RAC 043P-2019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 第2部分：统一身份》
- 4) T/RAC 045P-2019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 第3部分：平台级互联互通》
- 5) T/RAC 046P-2019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 第4部分：应用安全》
- 6) T/RAC 047P-2019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集成规范 第5部分：地理信息》
- 7) 《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修订版）》

投标方应根据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修订和更新，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更新服务。

三、功能要求

3.1 无线电管理组织架构升级改造功能要求

本次建设基于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当前组织结构，对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基础平台的组织结构管理进行功能调整和数据梳理。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模块业务逻辑调整、组织架构相关逻辑遵循 9 个中心进行重构、统一身份相关接口调整、用户部门等关系数据整理以及数据检索功能调整等，同时保留 18 个地市的内在逻辑，实现省内即可按地域 9 个中心管理，又可按 18 个地市分级统计的双逻辑。提供“活”组织架构编辑功能模块，可按需扩展、适配、调整组织架构数据结构和内在关联逻辑。

3.2 应用安全平台升级功能要求

应用安全平台对各系统的用户信息进行整合，实现用户生命周期的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与各应用系统的同步机制，简化用户及其账号的管理复杂度，降低系统管理的安全风险，实现多业务系统的统一认证。

3.2.1 组织结构管理

依据现有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内部组织架构信息，对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数据进行调整，将原 18 个地市按照 9 个无线电中心进行重组。

3.2.2 应用管理

在对各应用系统进行统一维护和集中管理、注册和编辑的基础上，优化调整应用与所属部门的关联逻辑，导入功能的部门相关逻辑，以及原有数据的部门信息。

3.2.3 统一用户管理

统一用户管理主要是完成各系统的用户信息整合，实现用户生命周期的集中统一管理，并建立与各应用系统的同步机制，简化用户及其账号的管理复杂度，降低系统用户管理的安全风险。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用户信息维护、用户所属部门信息调整；检索项部门信息调整；原用户数据调整。

3.2.4 统一角色管理

统一角色管理是集中对用户使用信息系统资源的具体情况进行合理分配，实现不同用户对应用系统不同部分资源的访问控制。本次建设主要对角色用户分配检索功能及角色所属部门信息进行调整。

3.2.5 登录统计分析

登录统计分析模块是对登录日志进行记录和展示，并提供了按时间、部门等多维度下的自定义汇总查询功能。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调整周统计、月统计、年统计逻辑，由原18个地市调整为9个无线电中心，以及对原有数据的重新梳理。

3.2.6 统一身份接口

统一身份为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用户提供统一的身份管理，包括人员、部门、角色、应用系统信息和权限信息的统一管理。统一身份提供人员、部门、角色和应用系统的查询接口，其他应用系统通过查询接口获取人员、部门、角色、应用系统信息和权限信息。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统一身份部门接口调整以及统一身份用户接口调整。

3.2.7 用户列表

基于统一身份展示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用户相关信息。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对用户列表检索项及展示所属部门信息进行调整。

3.3 门户平台升级功能要求

门户平台是一体化平台用户获取系统服务的统一入口，提供了一体化平台中各类应用系统及数据资源的服务入口，经由一次认证，即可获取应用权限范围内的各类应用服务资源。

本次建设基于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当前组织结构，对门户平台下通知公告管理、公共日程管理、国家邮件系统集成登录、用户列表、组织结构管理、即时通讯、通讯录检索、通讯录纠错、通讯录下载、通讯录统一身份等模块进行功能调整和数据梳理。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模块业务逻辑调整、组织架构相关逻辑遵循9个中心进行重构、统一身份相关接口调整、用户部门等关系数据整理以及数据检索功能调整等。

另需更新系统管理-用户列表；优化简讯发布、要闻速递发布模块文字输入、图片插入排版功能；优化通知公告标题自动换行功能。

3.3.1 通知公告管理

在门户首页有实时的新闻资讯和通知公告信息轮播，这些信息通过公告管理统一维护、发布，方便系统用户及时获取；在通知公告管理模块，相关人员录入公告、通知信息后，信息进入审核环节；审核通过则对信息进行展示。本次建设涉及到的主要内容有：

- 1) 对通知公告的维护、展示及审核功能进行调整；
- 2) 对通知公告的统计报表按照9个中心的维度进行调整；

3) 对原通知公告信息进行整理。

3.3.2 公共日程管理

日程管理方便管理日常的工作和事务，同时对员工日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的作用。本次建设对日程管理的维护、展示等多个方面进行调整，进一步提高公共日程管理模块的易用性。

3.3.3 国家邮件系统集成登录

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与国家邮件系统目前处于信息隔离的状态，用户必须在两个系统中分别进行登录操作才可以同时使用两个系统的功能。本次建设在平台中集成国家邮件系统登录功能，并可实现自动登录，用户登录本平台之后无需再在国家邮件系统进行登录操作就可以直接使用邮件系统的功能。

3.3.4 用户列表

基于统一身份展示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用户相关信息。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对用户列表检索项及展示所属部门信息进行调整；对统一身份集成进行调整。

3.3.5 组织结构管理

本次建设对门户管理页面涉及的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组织架构数据进行调整，将原 18 个地市按照 9 个无线电中心进行重组。

3.3.6 即时通讯

即时通讯在高效、稳定和安全的基础上实现平台内用户之间、用户群组内进行消息实时传递，传递信息包括文字信息、图片和文本信息。本次建设对列表数据的展现形式进行调整，以 9 个中心的维度对信息数据进行展示。

3.3.7 通讯录数据导出

调整通讯录的导出模板，支持按照国家通讯录的导入模板。支持按照国家通讯录导入模板导出河南省通讯录数据。

3.3.8 通讯录检索

通讯录管理模块维护人员的通讯信息，通过集中管理方式来实时同步人员的信息变更，方便系统使用及共用性。检索功能提供根据条件搜索指定人员信息的功能，用户可以根据人员姓名的关键字进行搜索，以列表的形式展示出符合条件的用户信息。本次建设按照部分条

件对检索功能进行调整，提高检索功能的灵活性及数据可达性。

3.3.9 通讯录纠错

通讯录管理模块维护人员的通讯信息，通过集中管理方式来实时同步人员的信息变更，方便系统使用及共用性。管理员通过“应用安全平台”的“用户信息维护审核”功能对用户提交的纠错信息进行审核，本次建设对通讯录纠错功能的内在逻辑进行优化调整。

3.3.10 通讯录下载

通讯录管理模块维护人员的通讯信息，通过集中管理方式来实时同步人员的信息变更，方便系统使用及共用性。本次建设提供通讯录具备导出下载功能。

3.3.11 通讯录统一身份

通讯录人员和部门数据定时从应用安全平台统一用户数据接口获取更新，保证通讯录信息与统一用户管理信息保持一致。本次建设对统一身份部门接口、统一身份用户接口进行调整，对部门数据按照 9 个中心的形式进行管理。

3.4 服务治理升级功能要求

服务治理系统实现了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应用系统之间的服务接口集成，是对平台内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本次建设基于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当前组织结构，在原有服务注册申请、服务注册审核、服务启停发布、用户列表、注册应用分配等模块功能和数据基础上对统一身份相关接口、用户部门等关系数据、组织结构相关数据检索功能、日期方面等进行调整。监测设施“三个率”（即：接入率、在线率、使用率）实现按月、按季度、按年统计，并提供下载或导出功能。

3.4.1 服务注册申请

本模块为已注册到平台的应用提供服务注册和服务信息和文档上传等功能，审核通过后接入 SOA 服务系统，供其他应用调用。本次建设对服务列表数据展示的部门信息按照 9 个中心的形式进行调整。

3.4.2 服务注册审核

本模块为已注册到平台的服务提供审核的功能审核通过后接入 SOA 服务系统，供其他应用调用；审核不通过则驳回本次服务注册申请。本次建设对服务列表数据展示的部门信息

按照 9 个中心的形式进行调整。

3.4.3 服务启停发布

本模块集中管控已注册的服务启停状态，实现服务的统一维护和更新。本次建设对信息列表页中的所属部门信息进行调整，由原 18 个地市调整为更符合用户需求的 9 个无线电中心管理机构。

3.4.4 用户列表

本模块对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内的所有人员信息进行管理。模块中展示的用户信息有人员编号、姓名、电子邮件、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这些信息都是通过统一身份接口从安全平台同步而来。本次建设涉及到的内容有：

- 1) 对用户列表检索项中的所属部门信息进行调整，由原 18 个地市无线电管理局改为更符合用户业务需求的 9 个中心；
- 2) 对统一身份接口集成进行调整，将原接口中的部门信息按照 9 个中心进行调整，更好的与用户列表中的数据进行对应。

3.4.5 注册应用分配

本模块统一管理当前平台下的注册应用，对注册的应用进行集中管理。根据已有组织架构分配应用所属机构，明确应用的发布者，保证应用注册的有效性和安全性。本次建设对列表展示的所属部门信息进行调整，由原 18 个地市调整成更符合用户业务需求的 9 个无线电中心。

3.5 数据整合及分析系统升级功能要求

综合数据展示系统是平台汇总了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各项业务统计数据，并以图形化的方式展示。主要包含监测站综合信息、台站信息、行政执法信息、综合能力评估信息等。

本次建设基于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当前组织结构，对综合数据展示系统进行功能调整和数据梳理。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模块业务逻辑调整、组织架构相关逻辑遵循 9 个中心进行改造、统一身份相关接口调整、业务数据与部门等关系整理、用户部门关系整理以及相关业务数据检索功能调整等。

3.5.1 无线电监测能力综合信息展示

对全省无线电监测站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最后通过可视化大图的形式展示出来，本次建设涉及到的主要内容有：

- 1、调整无线电管理机构信息检索及展示；
- 2、调整全省无线电监测设施的配置、部署、运行、使用等情况的展示；
- 3、调整全省无线电监测任务执行情况的展示。

3.5.2 台站信息综合展示

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所管理的台站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借助 GIS 地图按照台站种类、所属行业、承载业务、使用频段、所属地区等维度调整可视化大图的展示。

3.5.3 行政执法统计展示

对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行政执法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展示。本次建设涉及的主要内容有：

- 1、检索项所属单位信息调整；
- 2、支持按照 18 个地市或 9 个中心多维度展示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等信息。

3.5.4 单位能力综合展示

单位能力综合展示从多方面对各区域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综合能力分析。本次建设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检索项所属单位信息调整；
- 2、展示各地市对比、排名，以及各管理机构基础设备配置、监测能力、人员学历分布、任务执行能力、财务管理评估统计调整；
- 3、展示各地市黑广播查找、伪基站查处、干扰排查等统计数据。

3.5.5 自定义数据展示

优化自定义数据设计页面、优化自定义数据预览页面。

支持自动报告的生成和导出功能，根据页面数据实现自动图文统计汇总，提供 WORD、PDF、OFD 等格式文档下载。

3.5.6 数据联动

与现有专项库、报表中心数据联动。

3.5.7 用户管理

基于统一身份展示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用户相关信息，主要对用户列表检索项及展示所属部门信息进行调整。

3.5.8 统一身份

对统一身份部门接口、统一身份用户接口进行调整。对部门数据按照 9 个中心的形式进行管理，对用户数据内容进行了精细化管理。

3.6 统一搜索

统一搜索是基于统一搜索引擎，利用搜索引擎及中文语义处理技术，针对一体化平台上应用系统发布的信息提供统一搜索入口和查询展示。

本次建设基于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当前组织结构，对统一搜索系统的搜索配置模块进行功能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统一身份相关接口调整、以及统一搜索相关接口的调整。

3.7 平台运维管理系统升级功能要求

运维管理系统用于监控门户平台、应用安全平台、服务治理平台以及数据库，提供有效的根源问题定位能力，提高解决问题的速度和准确度。本次建设基于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当前组织结构，对运维管理系统的门户管理、应用管理、服务治理监测、用户管理模块和数据库进行功能调整和数据梳理。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模块业务逻辑调整、统一身份相关接口调整、用户部门等关系数据整理、数据检索功能调整、系统监控模块查看往年历史数据以及相关业务权限调整。

3.7.1 门户管理

优化调整公告模块数量与统计数据模块中的待审核公告数量保持一致；

优化统计数据模块数据显示及时性；

优化系统告警统计模块下的查看功能关联后台具体数据；

优化系统监控模块，支持查看近一年数据及往年历史数据。

3.7.2 应用管理

优化调整统计信息模块下“应用总数”、“正常应用数”等功能的显示数据，关联后台具体数据；

应用响应时间统计模块统计数据，优化关联覆盖所有监测站点。

3.7.3 服务治理监测

通过对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应用系统之间的服务接口集成，实现对服务总线的监控预警、服务调用信息的收集、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本次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优化调整待审批服务部门相关代码、组织结构数据；
- 2、优化调整待审批申请部门相关代码、组织结构数据；
- 3、根据用户实际需求优化调整部分界面显示及后台数据关联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UI 界面调整，符合人性化、美观要求；
 - 2)、各统计数据模块与后台数据内容关联优化；
 - 3)、优化调整异常日志模块及性能监控模块，支持查看近期数据及历史数据。

3.7.4 用户管理

基于统一身份展示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用户相关信息。本次建设内容主要建设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用户列表检索项及展示所属部门信息调整
- 2、统一身份用户接口、部门接口集成调整

3.7.5 数据库

优化扩容监控统计模块下部分表空间，扩容表空间计量单位；

数据库会话模块及数据库 I/O 模块下进程及 I/O 功能支持查看当天数据及历史数据。

3.8 专项库内容优化升级

本次建设基于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当前组织结构，对现有无线电管理机构专项库、监测站信息专项库、监测设施信息专项库、行政执法信息专项库、综合能力评估专项库、信息化设施专项库的统一身份及服务配置等模块进行功能调整和数据梳理。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各模块业务逻辑调整、统一身份相关接口调整、组织架构相关逻辑遵循 9 个中心进行重构、数据检索功能调整、相关业务权限调整以及服务相关数据关系整理等。升级专项库与报表中心、数据融合分析系统数据联动功能。

3.9 资料中心功能要求

资料中心系统结合河南省无线电管理和服务的现实需求，分别采集和录入相关资料，构建高效、灵活、强大的河南省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下的资料中心，满足用户快速、准确、全面获取信息的要求，实现全省无线电管理信息共享。

本次建设基于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当前组织结构，对资料中心系统的资料管理、审批管理、资料搜索、群组管理、用户管理等模块进行功能调整和数据梳理。具体新增功能如

下：

3.9.1 扩展文档识别格式

资料中心需支持 OFD 等格式文档的上传与识别，确保这些文件能够被正确解析和存储。

用户上传 OFD 格式文件后，系统能够识别并显示文件内容，要求支持文件预览功能。

3.9.2 文档资料详细信息展示

在栏目展示页、搜索显示页中展示资料的格式、大小等详细信息，提供按部门、时间、关键词排序和筛选功能。用户进入相关页面后，可直观查看资料的详细信息，并根据需要进行排序或筛选。

3.10 重大活动保障功能要求

重大活动保障包括保障活动首页、重大活动管理、筹备阶段、临战阶段、实战阶段、收尾阶段、工作开展、通知公告、基本保障设置，为提高重大活动保障效率构建科学高效的组织管理和业务支撑。

本次建设基于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当前组织结构，对重大活动保障系统的重大活动管理、临战阶段管理、基本保障设置、用户管理等模块进行功能调整和数据梳理。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各模块业务逻辑调整、用户部门等数据关系梳理以及统一身份相关接口调整等。

3.11 数据库重构

为了提升组织架构配置灵活性，实现无线电管理机构与应用系统功能解绑，对数据库结构进行重新设计，主要包括：

- 1、数据关系整体梳理
- 2、底层逻辑重新设计
- 3、数据结构适配调整

3.12 ★报表中心重构升级功能要求

对原系统进行重构升级，重新设计系统架构，采用更加先进的技术框架和工具，满足用户当下对表单设计、代办提醒、智能上报、自动汇总以及权限划分等各方面的业务需求，提升系统的整体性能、数据分析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3.12.1 基础表数据管理

基础表是各种上报报表的数据承载基础，上报数据统一存储在相应的基础表中。基础

表数据管理即系统对各个表单对应的基础数据表的管理与维护。

本次基础表数据管理模块主要建设包括但不限于

- 1、基础表信息管理及维护，主要包含表新增、表修改、表删除和表字段配置功能；
- 2、表字段配置功能主要包含字段基本信息和字段类型等，实现数据库物理表同步映射；
- 3、表字段新增页面，系统默认将字段说明栏中汉字内容的相应拼音首字母做为字段名称展示；
- 4、添加表字段时，字段排序默认自增，管理员可进行手动修改；
- 5、字段配置界面，因字段多而列表过长时，为方便管理员查看表头和使用页面功能按钮，表头信息和功能按钮将在页面顶部固定展示。

3.12.2 智能化表单设计

在原简单表单设计的基础上，增加智能化表单设计，支持一维表单设计、二维表单设计，支持智能化的表单组件、表单模板管理等。

3.12.2.1 基础信息维护

智能化表单设计的基础信息包括表单名称、关联的基础表、表单类型、是否必须上报、必须上报时间段、简述等信息，建立基础信息后，才能进行相关的表单设计工作。

基础信息维护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支持智能化表单的基本信息维护功能；
- 2、支持基础信息的数据列表、查询功能；
- 3、支持设定不同的表单组件；
- 4、支持设计表单效果预览。

3.12.2.2 表单版本管理

每次表单设计完成后，自动生成相关的版本号，可以根据情况，启用指定版本的表单，保障表单设计的可追溯性，表单版本包括表单名称、版本号、生成时间、设计人、是否启用等信息。

表单版本管理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每次设计表单后生成不同的版本；
- 2、支持表单版本的数据列表、查询功能；
- 3、支持启用指定版本的表单；

- 4、支持指定版本的表单预览功能；
- 5、支持删除指定版本。

3.12.2.3 表单组件

表单组件提供表单设计的基础组件，支撑一维表单设计、二维表单设计，包括常用组件、预制组件、自定义组件三种类型，提供校验配置、数据配置、组件预览等功能。

表单组件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支持常用的表单组件，包括单选框、多选框、输入框、计数器、选择器、时间选择器、日期选择器、文件上传等，增加组件组合功能；
- 2、支持常用预制组件，包括所属中心、所属地市，可以修改数据；
- 3、支持校验配置，包括必填、必不填、必填前置条件、必不填前置条件、前置条件“不等于”等条件；
- 4、选择器组件支持数据联动配置；
- 5、输入框组件支持正则表达式、输入类型、长度校验配置，输入内容支持特殊字符；
- 6、日期组件支持联动校验，比如大于或小于指定的表单数据；
- 7、文件上传组件支持设定上传数量及相关描述配置；
- 8、支持组件数据配置及效果预览；
- 9、编码类的填报项，支持自动生成，支持唯一性校验，并可修改；
- 10、输入框、选择器组件可以根据上报人信息自动生成，例如手机号码、姓名等信息；
- 11、支持根据常用组件配置为自定义组件；

3.12.2.4 一维表单设计

一维表单设计通过配置表头信息及结合表单组件进行表格式的设计，支持多级表头、设计表单实时预览、多条数据填报等功能。

一维表单设计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支持一维表格设计，填报时支持多条数据上报；
- 2、设计界面包括表格列配置、实时预览两部分；
- 3、表格列配置支持以拖动方式，动态调整表头位置及多级表头位置；
- 4、表头包括单表头、多级表头，支持表头信息的新增、修改、删除，表头信息包括名称、类型、填报说明；
- 5、支持配置表单组件及相关校验属性；

- 6、支持设计效果实时预览，预览和填报时表头固定，表头展示表头名称、填报说明等，各类表格组件在同一行对齐；
- 7、表格列配置和实时预览滚动条分开，使“保存”和“关闭”按钮显示位置明显、合理；
- 8、实时预览支持模拟填报、数据行复制、数据校验等。

▲3.12.2.5 二维表单设计

二维表格设计，结合表单组件，采用类似 excel 风格的设计方式，提供常用的样式设置、单元格操作、行列操作等，更直观、高效的支撑表单设计及填报工作。

二维表单设计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支持二维表格设计，类似 excel 表格功能，填报时支持多条数据上报；
- 2、支持配置表单组件及相关校验属性；
- 3、支持常用的样式设置，包括字体大小、字体颜色、左对齐、右对齐，支持文本的截断、溢出、自动换行等设置；
- 4、支持常用单元格操作，比如合并单元格、单元格边框、多选单元格、单元格背景设定、复制粘贴等操作；
- 5、支持行列操作，包括增加、插入、删除行列，拖拽式调整行列大小；
- 6、支持常用的函数，包括求和、平均、计数、最大、最小；
- 7、支持模拟填报预览、表单复制、数据校验等。
- 8、支持横表和竖表相互转换。

3.12.3 报表组管理

报表组分为填报组和审批组，系统通过组管理的形式实现报表发布时批量添加填报人和审批人的功能。报表组管理即管理员对各类型报表组的管理和维护，主要包含组基本信息维护以及组内成员信息维护。

本次报表组管理模块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报表组基本信息管理及维护，包含增加、修改、删除操作，基本信息包括名称、类型、排序等；

- 2、组内成员信息管理及维护，主要包含成员添加和移除；
- 3、报表组支持组复制功能，复制内容包含组基本信息及组内成员；
- 4、组类型为审批组时，审批人员选择范围为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内所有人员；

3.12.4 报表发布

报表发布是系统对报表基本信息和报表任务的管理，主要模块包含报表发布、定时报表和自主填报配置。主要功能包含任务名称及任务类型维护、指定填报人和审批人、报表任务配置、任务发布等。

本次报表发布模块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2.4.1 报表发布

报表发布是由管理员通过配置报表任务对指定填报人员或单位发起的一次性报表任务。管理员可自定义报表任务名称、选择上报表单、设定任务类型、指定填报组和审批组、设置截至时间，并在确认后一键发布报表任务，报表发布操作记录事件日志。系统根据自定义报表配置执行任务推送，管理员根据权限可查看配置信息。

3.12.4.2 定时报表

定时报表是基于自定义报表发布，在其基础上增加周期性定时发布的功能，从而实现一次配置，循环发布的周期性报表任务。模块除自定义报表发布的配置要素外还增加了发布日期和具体发布时间以及截止日期和具体截至时间。定时报表可通过开启或关闭操作来控制定时报表任务的启停。定时报表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开启以及关闭操作，且每项操作都会记录事件日志。

3.12.4.3 自主填报配置

自主填报配置是系统对各项自主填报任务的统一管理模块。管理员可在本模块维护各自主填报任务的配置信息，包含填报任务名称、上报表单以及填报组和审批组对象。系统根据配置信息生成自主填报任务，符合填报范围的个人或单位可根据配置发起自主填报。模块主要包含新增配置、修改配置和删除配置操作，每项操作将记录事件日志。

3.12.5 数据智能报送

3.12.5.1 数据智能填报

基于原数据报送系统，建设全方位的数据填报功能，增强数据报送能力，作为报表系统获取数据的主要入口，数据填报具有智能化特性，使数据报送便捷、可控。

本次数据智能填报模块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填报任务可自定义查询；

- 2、根据用户 ukey，自动识别填报单位、人员、日期等信息；数据填报支持特殊字符；
- 3、填报数据智能校验，保证数据填报质量；
- 4、提供数据填报模板下载功能，并支持根据模板填报数据导入功能；
- 5、支持上报数据批量导入、增加导入失败时提供详细的错误信息；
- 6、一维表格填报，支持整行数据复制粘贴功能，粘贴数据可以修改；
- 7、支持填报数据预览功能，多个二维表格数据切换便捷；
- 8、提供填报数据指定发送功能，提升数据使用能力；
- 9、支持部分智能化数据填报，可部分识别填报内容错误，并做错误提醒；
- 10、提供数据填报提醒，包括短信提醒、系统内提醒等；
- 11、数据填报时，对于必须填报任务，如果在填报时间段内有未填报任务，进行填报提醒。

3.12.5.2 智能填报审核

单位和省级审核人员对上报数据进行审批，保证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

本次智能填报审核模块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填报审核，分为审核通过和审核驳回两种状态，同时支持添加审核意见功能；
- 2、审核通过，数据进入下一个流通环节，审核驳回的数据，需要上报人员重新修改后上报；
- 3、提供待多维度的待审核数据提醒功能，包括待审核短信提醒、系统内提醒等。

3.12.6 已办任务

已办任务模块展示填报人、审批人已参与的报表任务，页面以列表形式展示已办数据。所展示报表任务包含自定义报表任务、定时报表任务和自主填报任务。

本次已办任务模块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任务信息查看、填报详情查看、审批情况查看以及任务撤回；
- 2、任务未审核时，上报人员如需修改，可直接撤销并重新上报；
- 3、任务审核通过后，上报人员如需修改，则需要申请撤回，待撤回申请通过后重新上报；
- 4、已归档数据无法撤回；
- 5、撤回操作将记录事件日志；
- 6、展示上报、审批、撤回、撤回审批、管理员修改以及归档等相关事件记录。

3.12.7 撤回任务审批

撤回任务审批模块是管理员对已审批完成后又由上报人申请撤回的任务进行审批，若撤回任务审批通过，则填报人可重新填报报表数据。

本次撤回任务审批模块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管理员根据权限可执行撤回任务查看和审批操作，审批时可填写审批意见；

2、已标记归档的任务无法撤回，若归档前填报人已执行申请撤回操作，则审批结果仅能为不通过；

3、审批通过后填报任务可重新上报；

4、审批操作将记录事件日志。

3.12.8 任务监控

任务监控模块是记录已发布的各类型填报任务的报表填报情况，主要包含报表名称、填报人、填报单位、填报状态以及填报内容等信息。

本次任务监控模块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已发布任务的报表填报情况查询，支持多条件查询，且默认展示常用筛选框，隐藏非常用筛选框。查询结果以列表形式展示，列表每页条数可手动选择，默认展示 50 条；

2、管理员可根据权限查看任务填报信息及具体填报数据；

3、根据权限，管理员可对填报任务的具体填报数据进行修改、删除以及标记作废功能，系统自动填充作废说明，且作废说明可手动修改；

4、根据权限支持管理员对填报任务进行归档和撤回归档操作，已归档数据不能撤回和修改；

5、展示上报、审批、撤回、撤回审批、管理员修改以及归档等相关事件记录；

6、实现按用户控制监控权限，查看和操作权限具体至管理员账户。

3.12.9 表单数据

表单数据是系统汇总各基础数据表的数据进行综合展示，管理员根据权限可进行多条件筛选，且可根据单位部门查询填报数据。

本次表单数据模块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表单数据查询功能，固定常用筛选条件，不常用的条件可折叠隐藏，查询结果以列表展示；

数据列表每页条数可手动选择，默认展示 50 条；

列表默认按时间倒序排列，支持点击表头按指定列排序；
结合不同用户权限，进行表单数据管控。

3.12.10 导出管理

导出管理是对导出模板和报表数据导出的集中管理，数据导出时系统将根据导出模板生成相应表格并根据模板配置填充对应数据。

本次导出管理模块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2.10.1 模板管理

管理员可在模板管理模块进行模板的新增、编辑、删除、配置、下载以及重新上传等操作。管理员可通过模板配置建立报表字段与基础表字段的对应关系，执行导出时系统将根据模板配置生成表格及对应填报数据。系统将记录各项操作的事件日志，并且管理员可根据权限查看各模板的操作记录。改善多级表头模板的识别功能。

3.12.10.2 报表导出

报表导出模块已列表的形式展示各类报表信息，管理员可查看报表基本信息和填报信息，同时管理员可选取指定报表按所选导出模板进行报表填报信息的数据导出。

本次报表导出模块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支持填报数据查询功能，固定常用筛选条件，不常用的条件可折叠隐藏；
- 2、支持多页数据同时导出功能；
- 3、导出数据时，同时导出对应附件，附件命名规范按照附件名+地市；
- 4、报送数据和任务监控联动，及时同步管理员所修改数据；
- 5、支持查看原始报送数据功能；
- 6、支持多维表格数据导出功能，一维表进行数据统计，二维表适配上报国家系统；
- 7、同一类数据（同一个表单数据）导出时合并到一个 excel 文档内，多个 sheet 页；
- 8、根据不同用户权限，分级预览报送数据和数据导出；

▲3.12.11 智能化数据统计

基于无线电管理机构数据、报表填报任务数据、用户填报数据，结合业务管理和决策应用的需求，通过数据的自动梳理、整合、处理，采用数据可视化服务，以数据表格、图形等多种形式展示报送数据的智能化分析结果，为管理层和领导层提供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功能。

3.12.11.1 数据填报统计

报表任务发布后，自动统计报送数据，分析展示全省、各单位的数据报送变化情况；提供各单位报送情况对比分析，以图表的形式进行展示等。支持按照时间、填报任务等多条件的查询功能。

3.12.11.2 综合统计建立 BI 数据分析模块，对各单位报送数据进行多角度综合统计，比如干扰排查数据、行政执法数据等，支持自定义统计字段和多种数据运算方式，统计结果以数据表格、图表、报告等多种形式显示。

本次综合统计模块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基于不同的数据维度，提供自定义筛选统计内容，支持统计字段的灵活组合，快速完成数据的分类、过滤、多维度分类汇总、比较和综合分析等数据报送情况；
- 2、拥有复杂数据运算统计能力，比如支持求和、计数、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等数据汇总方式；
- 3、围绕主要关注数据，自定义数据报告模板，并根据模板自主产生报送数据统计报告；
- 4、包含多维的条件查询和数据统计功能，按照时间、单位等多个维度进行数据统计；
- 5、面对不同层次的用户数据权限，展示不同的统计内容。

3.12.12 审计日志

系统记录用户每次会话产生的各种审计日志信息，主要包括：管理员操作日志、用户认证日志、资源访问日志、用户操作日志等。审计日志管理主要是对审计日志进行记录和展示功能，展示字段主要包括用户账户、行为、IP、日志产生时间和日志信息等，并根据用户账户、时间段等条件提供丰富的审计日志查询。

本次审计日志模块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立审计日志数据库；
- 2、建立完善的系统监听体系，实时监听管理用户在系统操作，详细记录操作日志，贯穿于报表设计阶段、数据管理等所有阶段，让报表和数据管理每一个环节有迹可循；
- 3、提供根据用户账户、关键字、时间段等条件的审计日志查询手段；

3.12.13 系统管理

3.12.13.1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管理员是对系统内对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的统一管理，模块主要提供用户查询、用户角色分配和统一身份同步功能，本次用户管理模块建设结合用户实际使用需求在满足以上功能的同时，将用户信息控制在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内所有人员，方便管理员实现精准管理。用户角色分配和同步统一身份操作都将记录事件日志。

3.12.13.1 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是集中对用户权限进行合理的批量分配，实现不同类型用户对各功能模块及模块内功能的权限控制。本次角色管理模块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角色查询、新增、修改、删除以及角色权限分配等功能。

3.12.14 短信管理

本次短信管理模块的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12.14.1 短信配置

提供短信配置，包括短信内容模板及短信相关参数配置。

- 1、支持短信模板的数据列表、查询功能；
- 2、支持短信模板的维护功能。

3.12.14.2 短信发送日志

记录短信发送日志，使短信发送信息可查、可追踪，发送失败的短信可以重新发送，保证短信提醒的有效性。

- 1、支持短信发送日志的数据列表、查询功能；
- 2、提供短信提醒发送日志详情查看功能；
- 3、支持发送失败的用户调整后重新发送功能。

3.12.15 表格权限控制

权限控制是用户对于基础表操作权限的集中管理模块，为加强系统对各类用户管理范围及管理权限的控制，本次将建设权限控制模块以实现表单权限分配等功能，管理员可通过该模块分配表单的查询与操作权限至具体用户。模块主要管理范围包括任务监控、报表统计、导出管理等。权限分配操作将记录事件日志。

3.13 ★考核管理系统重构升级功能要求

对考核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完善自定义考核任务功能，适配我省对无线电管理

机构考核新要求，增强无线电管理考核能力，提升无线电管理水平。

本次考核管理系统重构，对无线电管理考核流程重新梳理，适配无线电管理组织结构自由调整需求，强化无线电管理考核功能，突出无线电考核分析数据，满足考核人员在实际工作中对考核任务管理、考核任务监控、材料上报情况实时监控、考核数据全面统计分析等各方面的业务需求，打造我省无线电管理全方位考核体系，实现无线电管理考核的全面升级。

3.13.1 被考核单位管理

被考核单位作为考核任务过程中被考核主体，包含无线电管理机构和无线电管理工作人员两种类型。根据考核任务性质，支持组建被考核单位模板功能，方便对同一组被考核单位多次考核任务引用。本次升级改造具体完善内容如下：

- 1、完善被考核无线电管理人员信息，选取人员时显示人员单位、部门、编号、姓名、性别等内容；
- 2、被考核单位模板包含的被考核对象差异化显示，当模板内成员为工作人员时，带入工作人员的主要信息；
- 3、评审组和评审人员分配被考核对象、指标时，不再具备排他性，同一个考核对象、指标可以分给不同的评审组和评审人员。
- 4、被考核对象由原 18 个无线电管理局调整为 9 个中心。
- 5、原系统内个人考核去掉。

3.13.2 评审组管理

评审组管理是根据考核工作要求，抽取考核人员，形成考核小组，以便分配考核任务，实施考核评分。评审组成员分为评审组员、评审组长等。本次升级改造对在原考核组基础上进行重构，支持评审组自由设置是否由组长提交评分功能，保证每个评审组评分分配的独立性。对于设置组长提交评分的小组，组员根据分配内容评分后保存，由组长进行审核提交，设置非组长提交评分的小组，组员评分后各自提交即可。

3.13.3 考核指标管理

考核指标作为考核任务内具体的被考核项，所有的考评以考核指标进行详细划分，形成考核项目规则。本次升级改造，在原有考核指标查询、基础数据维护的基础上，新增考核指标带入功能，新建考核指标时可以带入已建的类型指标，进行微调即形成新指标，供考核任务执行使用，减轻大量考核指标维护的压力。

▲3.13.4 考核任务管理

考核任务管理是考核管理的核心部分，控制着整个考核任务的生命周期，通过考核任务的新建、发起、公共资料上传、终止等功能，完成制定无线电管理考核工作，并形成考核结果。原考核任务组建遵循当时人员现场考评逻辑实施，任务分配过于固化、指标分配排他性强、评分材料依据来源单一，经过近几年考核形式的调整，已无法满足无线电管理信息化考评要求。本次考核任务改造增加考核任务构建的灵活性和不同考核类型的适配能力。

- 1、评审组分配被考核单位时，支持多个评分组对同一个单位进行考评，打破原考核组和被考核单位一对一的规则，增加考核分配的流动性；
- 2、解除考核指标分配的排他性，不再通过系统给评审组成员指配考核指标，评分过程中由考核组自行安排合适的人员对考核指标进行评分；
- 3、支持线上评分和线下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完成考核评审任务。

3.13.5 考核评分

考核评分作为无线电管理考核的重要部分，为评审人员提供进入考核管理系统的入口，为评审人员提供考核任务信息、被考核单位、考核指标、考核指标评分佐证材料，以及进行评分功能，根据各评审成员打分情况，汇总成最终得分，形成被考核单位的考评结果。

考核评分在原有基础上进行升级重建，重建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支持根据评审组评分提交设置，自动分配评分提交人。设置组长提交评分的小组，组员根据分配内容评分后保存，由组长进行审核提交，设置非组长提交评分的小组，组员评分后各自提交，自动汇总，形成最终评分结果。各评审组成员评分完成后，需要组长确认，原则上确认之后评分结果不再改动。
- 2、增强评分校验，自动校验负数、非数值类型等填写错误情况，并给出提醒，填写满足评分要求后方可提交；
- 3、增加高分超限提醒功能。
- 4、提供查看评分进度功能，比如各评审组当前评分完成百分比，点击可以查看评分详情。

3.13.6 考核任务监控

新建考核任务监控功能，增强管理人员对考核任务的监管能力和跟踪能力，提升无线电考核任务执行效率。

- 1、支持管理人员查看考核任务详细信息功能，包括考核任务指标、考核起止时间、

资料上报时间等内容；

2、提供被考核单位证明材料上传查看入口，实时掌握被考核单位材料上传进度；

3、提供考评人员评分进度，提升对考评人员的监管能力。

3.13.7 考核任务展示

整合管理层和被考核人员入口，增强考核任务评审结果展示能力，建设考核任务展示模块。

1、在原被考核人员只能看到自己或本单位分数的基础上，新增查看同批次被考核的其他单位得分情况，增加各单位之间的对比能力；

2、细化人员权限，各无线电中心领导查看和本单位相关的各项考核任务的材料上报和得分情况，厅无线电管理局可以查看全省的考核任务。

3.13.8 综合统计分析

作为为管理层和领导层提供考核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的工具，原统计功能受项目体量的限制，仅对考核任务发布数量、已经完成考核任务和待完成考核任务进行初步的汇总，数据统计分析能力薄弱，无法充分利用考核数据对无线电管理提供直接的可视化数据支持。本次综合统计分析功能重构，将深挖考核数据资源、强化考核数据展示，以图形化和表格的形式显示统计分析的考核数据资源，整体提升无线电管理考核评分的统计分析能力。

1、从时间、无线电管理机构、考核任务状态等多个维度对考核进行汇总分析；支持查看各类状态的考核任务信息；

2、提供同一考核任务，各个被考核单位得分横向对比功能；

3、支持同一被考核单位和考核任务，历年得分变化的纵向对比功能；

4、提供各被考核单位证明材料上报完成度分析对比功能；

5、支持考核任务完成时间效率对比功能；

6、丰富考核系统分析能力，突显评分排名；

7、可以根据既定模版，自动抽取历年考核任务数据，生成分析报告，并支持报告下载功能。

3.13.9 权限管理

用户权限是指在考核管理系统重授予用户的特定权限，以确定其能够执行的操作和访问的资源范围。考核管理系统中权限设置基于角色进行设置，已初步满足用户对考核管理系统的使用。本次对权限管理的重构，对人员和角色关系重新规划，解绑原有人员和角色对应，

优化其内在关联逻辑，同时又兼容历史数据，激发考核管理系统的活跃程度。

3.13.10 数据联动

建设上报数据和无线电管理基础数据整合及分析系统、报表中心、专项库数据实时同步机制，实现与无线电管理基础数据整合及分析系统、报表中心、专项库的数据联动。

3.13.11 组织架构调整

按照最新无线电管理组织架构，遵循9个中心重构无线电管理考核管理系统组织架构关联内容，包括统一身份接口、用户管理、评审人员、被考核单位等。

3.14★项目资金系统重构升级功能要求

项目资金管理重构升级主要包含项目统一申报、项目进度管理、资金执行、统计分析等功能的迭代升级。

对当前组织架构进行功能及权限的重构，确保业务开展的稳定性和准确性，并对多样化的管理和统计等相关业务工作进行重点分析和改造，全面提高工作效率。

3.14.1 项目统一申报

本次项目资金系统建设完善项目申报功能，项目类型可由省级管理员统一设置，支持按所选机构和项目类型批量生成项目，若项目类型为专项项目则系统根据专项类别批量生成申报信息。

3.14.1.1 项目申报

基于本次项目资金系统组织架构的整体调整，本次建设升级改造项目申报逻辑，增加时间节点，根据时间节点控制各类型项目申报机构对象。

1. 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申报需设置项目名称、预算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性质、建设数量等。

2. 运行维护项目申报设置房屋运维建筑面积、技术设备原值、特种车辆数量等，由系统自动计算金额。

3. 专项监管项目申报设置重大活动无线电安全保障、航空及铁路/水上无线电频率保护、无线电干扰查处、无线电频率协调、考试保障、无线电监管设备或技术研究等科目。每个科目根据各自的特点设置项目内容、经费测算依据及测算依据参数。测算依据可逐条申报，

并可汇总统计结果。

4. 所有项目申报环节增加责任人审核确认环节，项目申报经审核后生效，相关负责人可查看进度和统计。

3.14.1.2 项目申报审核

随着无线电管理机构内部组织架构的调整，为适配当前组织架构，本次建设对项目申报审核模块功能及权限进行重构升级。主要建设内容包含提交审核推送逻辑调整、各单位审核权限调整、二级审核原有数据适配、相关关系数据适配等。同时增加自动审批机制，实现系统自动审批批量申请项目，记录审批过程日志，并标注项目为系统审批。

3.14.2 项目执行

本次建设将增加项目执行管理模块，管理员可通过对不同类型项目进行国家批复资料的上传；系统记录国家批复资料上传信息，包括时间、类型、操作人、所属项目等；支持国家批复资料的下载、替换和删除；支持资料权限管理，实现相关批复资料仅项目申报单位可见；资料上传需审核通过后可被项目申请单位查阅；增加项目执行流程，包含国家批复、实施、验收、归档等，重要环节需省局审批确认；系统记录流程全过程日志，支持执行记录查看；记录项目执行审批日志，支持审批记录和审批意见追溯。

3.14.3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是由省级管理员对各单位进行国家批复资金的统一分配。

基于无线电管理机构内部组织架构调整，为适配当前组织架构，本次建设对资金分配的功能和权限进行重构，并增加时间节点，系统根据时间节点控制以各单位为目标进行资金分配。

3.14.4 资金进度

资金执行是各相关单位对各类项目的资金执行情况的汇总与上报，包含资金使用和资金结余的上报。本次建设将实现对基础和技术建设项目、运行维护支出、专项监管和其他支出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和资金结余情况上报。各单位根据项目类型自行定期上报，并增加资金执行情况上报方式，管理员可按单位进行数据上报。增加省级管理员设置周期性定时上报功能，支持定时上报待办提醒。

可根据实际项目资金分配、使用情况，动态调整项目资金的分配和使用。

3.14.5 项目汇总

本次建设中项目汇总模块将根据最新组织架构做出相应的升级改造，包含中心和地市局相关汇总数据的适配、数据汇总逻辑调整。同时系统将增加统一申报项目的自动汇总功能，即统一操作、自动汇总，实现资金申报及汇总信息的智能化管理。

3.14.6 统计分析

本次统计分析模块建设将融合各相关单位的项目信息、需求上报信息、项目执行情况以及资金执行情况等数据，形成以单位、项目类型、业务时间等多维度的综合统计分析，并以图表相结合的形式展示。新增管理员可根据权限进行总览性和具体信息的查阅，包含全省和分地市的各类项目数量、资金、建设需求、采购对象的上报情况和批复情况分析；不同业务时间全省各类项目执行中资金申报与国家批复比例分析；全省和分地市建设需求分类情况分析；业务年度全省针对地市需求的资金统一分配情况分析；国家批复相关资料的集中查阅等，全面提升系统数据分析能力，协助管理者实现更清晰完备的统筹规划。

3.14.7 数据联动

与数据整合分析、报表中心、专项库联动，包括项目信息、资金信息等数据。

3.14.8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管理员是对系统内对河南省无线电管理机构人员信息的统一管理，模块主要提供用户查询、用户角色分配和统一身份同步功能，本次建设对用户列表检索项及展示所属部门信息进行升级改造。

1. 用户列表检索项及展示所属部门信息调整；
2. 统一身份用户接口集成调整；
3. 统一身份部门接口集成调整；
4. 重构权限控制体系，中心及附属管理局权限控制改造。

四、系统软件配置清单

序号	系统/模块名称
1	无线电管理组织架构升级改造
2	应用安全平台升级
2. 1	组织结构管理
2. 2	应用管理
2. 3	统一用户管理

序号	系统/模块名称
2.4	统一角色管理
2.5	登陆统计分析
2.6	统一身份接口
2.7	用户列表
3	门户平台升级
3.1	通知公告管理
3.2	公共日程管理
3.3	国家邮件系统集成登陆
3.4	用户列表
3.5	组织结构管理
3.6	即时通讯
3.7	通讯录导出
3.8	通讯录检索
3.9	通讯录纠错
3.10	通讯录下载
3.11	通讯录统一身份
4	服务治理升级
4.1	服务注册申请
4.2	服务注册审核
4.3	服务启停发布
4.4	用户列表
4.5	注册应用分配
5	数据整合及分析系统升级
5.1	无线电监测站综合信息展示
5.2	台站信息综合展示
5.3	行政执法统计展示
5.4	单位能力综合展示
5.5	自定义数据展示
5.6	数据联动
5.7	用户管理
5.8	统一身份
6	统一搜索
7	平台运维管理系统升级
7.1	门户管理
7.2	应用管理
7.3	服务治理监测
7.4	用户管理
7.5	数据库
8	专项库内容优化升级
8.1	统一身份

序号	系统/模块名称
8. 2	无线电管理机构专项库
8. 3	监测站信息专项库
8. 4	行政执法信息专项库
8. 5	综合能力评估专项库
8. 6	信息化设施专项库
8. 7	服务配置
8. 8	用户管理
8. 9	数据联动
9	资料中心
9. 1	扩展支持 OFD 等格式文档的识别与上传
9. 2	多模态内容检索
9. 3	展示资料格式、大小等详细信息展示
10	重大活动保障
11	数据库重构
12	★报表中心重构升级
12. 1	基础表数据管理
12. 2	智能化表单设计
12. 3	报表组管理
12. 4	报表发布
12. 5	数据智能报送
12. 6	已办任务
12. 7	撤回任务审批
12. 8	任务监控
12. 9	表单数据
12. 10	导出管理
12. 11	智能化数据统计
12. 12	审计日志
12. 13	系统管理
12. 14	短信管理
12. 15	表格权限控制
13	★考核管理系统重构升级
13. 1	被考核单位管理
13. 2	评审组管理
13. 3	考核指标管理
13. 4	考核任务管理
13. 5	考核评分
13. 6	考核任务监控

序号	系统/模块名称
13.7	考核任务展示
13.8	综合统计分析
13.9	权限管理
13.10	数据联动
13.11	组织架构调整
14	★项目资金系统重构升级
14.1	统一申报
14.2	项目执行
14.3	资金分配
14.4	资金进度
14.5	项目汇总
14.6	统计分析
14.7	数据联动
14.8	用户管理

注：详细功能描述参见“三、功能要求”

五、交付服务

5.1 总体要求

双方依据《无线电频率占用费转移支付资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线电管理基础和技术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省无线电技术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验收的意见》及其它相关规定，进行合同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验收有关的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5.2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均归甲方单独所有：

- (1) 项目开发形成的源代码、算法、架构设计及技术方案；
- (2) 项目文档、技术规范、用户手册及测试报告；
- (3) 项目生成的数据、模型、数据库及衍生成果；
- (4) 与项目相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利。

5.3 到货地点

货物送到招标方指定位置；

5.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5.5 合同验收

招标方与投标方双方依据标书和合同要求对系统开发设计方案进行专家评审并通过；形成合同验收报告

5.6 初步验收

系统部署完毕后，招标方和投标方共同组织初步验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具体包括：

- 1) 应用系统合规性验收：查验应用系统相关的平台设计和开发文档，其中包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方案、用户手册、和按照《省级无线电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及技术要求（修订版）》要求完成的一体化平台软件评测报告等。
- 2) 应用系统功能验收：逐一核对系统功能项。

5.7 试运行

初步验收通过后，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出现系统或设备的配置、质量、功能或性能上的任何缺陷或问题，由投标方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予更换或整改。整改过程不得影响项目工期。试运行期间与系统测试、调整有关的所有的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5.8 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招标方根据投标方申请组织竣工验收。

1) 验收以会议方式进行，参会代表和相关专家由招标方确定。验收提交的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项目审批机关批复文件（投标方提供）、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合同书、设计方案、测试报告、项目主要功能性指标和技术性指标对照表、初步验收报告、试运行报告。

2) 验收会议通过对上述各文件资料审查、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或抽查、对软件等产品进行审查或抽查、对实测功能和性能进行审查或抽查，形成综合验收评审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文件。

六、售后服务

6.1 售后服务期

售后服务期为3年，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2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设有维修中心，维修中心应能提供快捷、周到、规范的服务。

6.3 售后服务响应

1) 如系统出现故障，投标方技术维护人员能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维修人员须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72 小时内修复。在维修期间一时难以修复的，投标人方应尽量提供备机服务。

2) 质保期内，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周一至周五 8:30～18:00 期间投标方必须在 24 小时之内派员到现场解决问题。在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提供不低于原产品性能的产品供招标方代用，直到排除故障。

6.4 售后服务内容

售后服务期内，投标方应对本次投标中需升级和重构的各应用系统及功能模块提供正常维保服务，保证维保技术水准，定期巡检系统运行状况，及时发现并排除系统故障；做好日常巡检记录和巡检报告编写，根据用户实际需要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重启、重装、功能优化、参数调整、代码调整、UI 界面调整、数据架构逻辑优化调整、数据管理等。

6.5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七、培训

7.1 培训方式

包括交付培训（在形成初步验收结论前进行）和使用培训（在竣工验收前进行）。交付培训至少包括系统和软件的结构、工作原理、工作性质及排除一般故障的方法，以及各种原理和解释等内容。使用培训至少包括如何进行系统调试、维护、系统和软件的安装、初始化及排除故障进行指导和演示，技术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等内容。

7.2 培训地点

使用培训在河南省内招标方指定的地点进行。

7.3 培训费用

场地、师资、后勤保障等和培训有关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4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内容进行详细、明确的阐述。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